

证券代码：300047

证券简称：天源迪科

公告编号：2017-62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向所有监事发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媛女士主持，与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 2017 年 8 月 11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系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

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 8 月 11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杨健丽、刘宝珍、张盈、刘欢欢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监事会对经公司调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取消杨健丽、刘宝珍、张盈、刘欢欢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取消已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51万股并予以回购注销。

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所涉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减少至398人。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相关规定将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统一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8 月 11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